|  |
| --- |
| 平 阳 县  国有企业采购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平阳滨海新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批）**  **招标编号：PYCG220906061**  **采 购 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58115531**  **采购机构：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160007、13566205195**  **联系传真：0577-63160007**    **二○二二年九月** |

**投标保证金办理注意事项**

●为了您的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前请按规定时间先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转入招标文件规定的银行账户,并确认到账。

●为了帮助您选择快捷的保证金支付结算方式，请您联系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结算窗口：咨询电话：(0577)63193058 郑先生

●交付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其他结算方式；不得以现金方式存入。

●保证金退付：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由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退还到原汇入账户，无须供应商出具保证金收据。

●温馨提醒：保证金到账后，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出具保证金收据，投标时请您携带相关汇款凭证；请认真填写贵单位银行开户信息以方便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平阳滨海新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批）的公开招标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2年09月15日**

**项目概况**

平阳滨海新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YCG220906061

项目名称：平阳滨海新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批）

预算金额（元）：2830190

最高限价（元）：283019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平阳滨海新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批）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83019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15日至2022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1日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交付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其他结算方式；不得以现金方式存入。保证金交纳日期：要求2022年10月11日上午09：30前到帐（投标保证金不接受递交现金）。**

**从以下三个帐户任选一个均可**

1、保证金账户: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平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000090038285011463

2、保证金账户: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27127059988888-1793

3、保证金账户: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3981450150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项目属国企采购项目，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县分网上发布公告，提供开标评标场地，不承担招标文件审核和交易过程监管职责。对招标文件或开标评标过程有疑义的，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质疑；对质疑答复、合同履约不满意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方：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58115531

联系传真：0577-58115531

地 址：平阳县滨海新区新阳路66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7栋402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160007、13566205195

传真：0577-63160007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颜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58115537

传真：0577-58115537

地址:平阳县滨海新区新阳路66号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平阳滨海新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批）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平阳滨海新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批） |
|  | 项目编号 | PYCG220906061 |
|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采购方：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58115531  联系传真：0577-58115531  地 址：平阳县滨海新区新阳路66号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7栋402室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160007、13566205195  传真：0577-63160007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二楼） 陈绍炮收 13566205195））。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  | 履约担保 | 需要：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保险） 。 |
|  | 投标保证金 | ☑需要，详见招标公告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7栋402室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160007、13566205195  传真：0577-63160007 |
|  | 投诉 | 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国有企业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颜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58115537  传真：0577-58115537  地址:平阳县滨海新区新阳路66号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11日上午09：30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  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1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02500015@qq.com；  3、本项目国企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去中标供应商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设备情况等进行实地审核；如实地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方有权不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提交主管部门按规定严格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平阳滨海新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批），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忱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货物。

2、供应商设备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货物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货物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

**本项目各系统、摄像机软件不得设置软件使用年限限制（使用硬件加密的，硬件加密设备应终生维护），终生免费升级。**

**二、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以下所有参数是为了对拟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或优于的产品参加。产品性能是否相当或优于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含税综合价）** | **合价** |
| **一** | **信号灯控制系统** |  |  |  |  |  |
| 1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 1.支持16组车行相位， 16组跟随相位，并支持主相位重复运行，满足周期内交通流重复放行及参数独立设置 2.支持112个日计划方案设置；支持48个时段定时控制；支持20个周计划方案；支持16个日常调度和16个特殊调度 3.支持16路环形线圈检测器输入；支持64路视频检测器输入；支持单车道双检测器配置 4. 支持手动控制、时间表控制、无电缆线协调控制、感应控制、自适应控制、路段行人过街协调控制 5. 支持默认灯色设置（全红、黄闪、关灯、红闪），方案中相位未启用及未配置通道均运行默认灯色 6. 特殊状态：支持方案放行灯色特殊控制，如时段式禁行功能（特殊状态：全红、黄闪、关灯、红闪） 7. 设备支持实时接收流量相机采集的流量信息，实现前端信号机单机单点自适应功能； 8. 支持PC客户端及远端服务器设置控制参数，支持与上位机通讯交互，支持临时方案及特勤任务 9. 工作温度：-40～+80︒C，防护等级：IP54 10.★具有流量采集功能，可接入车辆检测器，实现交通流量数据采集功能，并支持通过平台导出流量数据，生成流量统计报表。（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1.要求具备符合GB 25280-2016、GB/T 20999-2007 12.★需与交警大队现有的信号机系统无缝对接 13.★存储的日志共包含7大类型27种内容,具有日志定向功能，可以将信号机的日志定向到U盘（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套 | 5 | 45000 | 225000 |
| 2 | 控制机柜及基础 | 含空气开关、避雷器、导轨等，含土方开挖、回填和多余土方运输及消纳。 | 套 | 5 | 2300 | 11500 |
| 3 | 多功能电子诱导屏 | 1. 材质：外壳不锈钢，表面喷塑哑光处理；  2. 显示内容：可直接显示8个32×32汉字或者图片内容，支持动态显示；发布内容和节目时长可由软件设置； 3. 像素：（宽高）256×48；间距10mm； 4. 外形尺寸：260×52×15cm（本体宽高厚） 5. 重量：约50KG 6. 输入电源：220±20% V AC; 7. LED屏功率（最高亮度状态）：全屏点亮<950W；全屏点亮绿灯<250W；全屏点亮红灯<700W； 8. 带RJ45口 9. 输入信号：220V交通信号 10. 待行信号触发方式： 220V交通信号输入； 11. LED屏显示内容设定：远程设定或内置存储； 12. 模组参数： a) 红LED：420mcd <红<614mcd；波长620-625nm； b) 绿LED：1500mcd<绿<3296mcd；波长520-530nm； c) 像素密度 10000Dots； d) 像素构成 1R1G； e) 模组分辨率 32\*16=512Dots； f) 最大电流3.2A±0.1A； g) 驱动方式 1/4恒流驱动； h) 模组功率<16W； i) 套件材料 聚碳酸脂PC； j) 模组尺寸（长\*宽\*厚） 320\*160\*26mm； k) 重量 0.95±0.05kg；输入电压 4.8-5.5V； 13. 控制方式：10/100M以太网或3G无线网远程控制 14. 屏幕水平视角：80±15度。 15. 亮度：>3000cd/㎡。 16. 最佳视距：>10m。 17. 可视距离：>400m 18. 亮度均匀性：>0.8。 19. 屏幕垂直视角：45±10度。 20. 盲点率：小于万分之三。 21. 使用环境：户外-20 ~ +85 ℃；湿度≤93% 22. 安装模式：横放。 | 套 | 18 | 14500 | 261000 |
| 4 | Φ400箭头信号灯(含倒计时) | 面罩：Φ400mm  外壳材质：铸铝 LED数量：信号灯：红90，黄170，绿90；倒计时：红98，绿98 可视距离：>450m，可视角度>30° 防护等级：IP53 工作电压：AC176～264V，功率≤20W 重量：≤20KG 工作温度：-40 ~ +85℃，相对湿度≤93% 尺寸：1380×455×130 mm（灯体部分） 计时方式：学习/触发/RS485通信 LED使用寿命：≥100000小时 | 套 | 6 | 2200 | 13200 |
| 5 | Φ400圆形信号灯(含倒计时) | 面罩：Φ400mm  外壳材质：铸铝 LED数量：信号灯：红90，黄170，绿90；倒计时：红98，绿98 可视距离：>450m，可视角度>30° 防护等级：IP53 工作电压：AC176～264V，功率≤20W 重量：≤20KG 工作温度：-40 ~ +85℃，相对湿度≤93% 尺寸：1380×455×130 mm（灯体部分） 计时方式：学习/触发/RS485通信 LED使用寿命：≥100000小时重量：≤20KG   执行标准：信号灯GB14887-2011，倒计时GAT508-2014  防护等级：IP53 | 套 | 18 | 2200 | 39600 |
| 6 | 一体化人行灯 | 1. 防护等级IP54 2. 安装模式竖装，基础固定 3. 播报时间微电脑时段可调； 4. 外壳材质不锈钢板、底座镀锌钢板； 5. 中心光强150cd ~ 400cd 6. 语音提示红灯：“现在是红灯，行人请止步”；绿灯：“现在是绿灯，行人请走斑马线+嘟嘟嘟（盲人钟提示音）” 7. 文字内容1红：行人禁止通行；绿：行人安全通行字高 250mm 8. LED数量人行灯：红60，绿65；倒计时：红140，绿140； 9. 功率≤35W 10. LED寿命≥70000小时 11. LED波长红：625 nm绿：505 nm 12. 可视距离>300m 可视角度 >30° 13. 工作温度-40 ~ +85 ℃， 14. 执行标准信号灯GB14887-2011，倒计时GAT508-2014 15. 面罩规格300mm，面罩材质，耐力板，玻璃 16. 工作电压220VAC±20% 17. 语音功率≤10W 18.报价含一体化人行道灯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和多余土方运输及消纳 | 套 | 32 | 9500 | 304000 |
| 7 | 一体化车行、人行灯 | 1. 防护等级IP54 2. 安装模式竖装，基础固定 3. 播报时间微电脑时段可调； 4. 外壳材质不锈钢板、底座镀锌钢板； 5. 中心光强150cd ~ 400cd 6. 语音提示红灯：“现在是红灯，行人请止步”；绿灯：“现在是绿灯，行人请走斑马线+嘟嘟嘟（盲人钟提示音）” 7. LED车行灯：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行业主流产品参数要求。 8. LED数量人行灯：红60，绿65；倒计时：红140，绿140； 9. 功率≤35W 10. LED寿命≥70000小时 11. LED波长红：625 nm绿：505 nm 12. 可视距离>300m 可视角度 >30° 13. 工作温度-40 ~ +85 ℃， 14. 执行标准信号灯GB14887-2011，倒计时GAT508-2014 15. 面罩规格300mm，面罩材质，耐力板，玻璃 16. 工作电压220VAC±20% 17. 语音功率≤10W 18.报价含一体化人行道灯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和多余土方运输及消纳 19.外观尺寸和样式以采购单位确定为准 | 套 | 4 | 20000 | 80000 |
| 8 | 信号灯灯杆 | φ273\*10F型长悬臂灯杆8×5m,包括1200\*1200\*2000mmC25混凝土基础浇筑;800\*800mmδ=20mm法兰安装;12\*φ33地脚钢筋,L=2000mm制作、安装;HRB400箍筋 3\*Φ12，L=2600mm制作、安装;L50\*5热镀锌接地角钢L=2500mm制作、安装;BVR-25接地线L=3000mm安装;PE电缆保护管φ75;接地扁钢δ=4.0mmL=1500mm制安装;土方挖填、余方弃置。 | 套 | 9 | 18000 | 162000 |
| 9 | 供电电缆 | YJV-0.6/1KV-3\*4 | 米 | 400 | 17.97 | 7188 |
| 10 | 信号灯线缆 | KVVP 16\*1 | 米 | 2400 | 27.73 | 66552 |
| 11 | 人行信号灯线缆 | KVVP 4\*1 | 米 | 1200 | 9.91 | 11892 |
| 12 | 人行信号灯LED屏幕线缆 | RVV 3\*1.5 | 米 | 1200 | 10.68 | 12816 |
| 13 | 过街电缆保护管道 | 敷设：道路内2根钢管DN114\*4mm，C25砼方包400\*400mm，含土方开挖、回填。 | 延米 | 800 | 210 | 168000 |
| 14 | 电缆保护管管 | 敷设：人行道内2根PE管DN75\*3.3mm ，含土方开挖、回填。 | 延米 | 1000 | 120 | 120000 |
| 15 | 1#手孔井 | MU10页岩烧结砖, MU10水泥砂浆砌体; 含500\*500\*40复合井盖。含土方开挖、回填。井深0.8m。 | 个 | 91 | 750 | 68250 |
| 16 | 路面拆除及修复 | 路面结构拆除、原样修复 | m2 | 320 | 200 | 64000 |
| 17 | 绿化带拆除修复 | 绿化带拆除、原样修复（不包括高2m以上苗木) | m2 | 100 | 160 | 16000 |
| 18 | 红绿灯杆件移改 | 1、原红绿灯杆件拆除，杆件运输及新位置杆件基础建设及安装； 报价含：杆件吊装、运输、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和多余土方运输及消纳 | 根 | 1 | 6004 | 6004 |
| 19 | 信号灯移改 | 原杆件红绿灯设备拆除，新位置安装。 报价含：设备运输、吊装等全部费用 | 套 | 3 | 1000 | 3000 |
| **二** | **交通安全设施** |  |  |  |  |  |
| 1 | 机非隔离护栏及警示柱 | Φ114\*4mm单柱镀锌钢管、高1.1m（包含基座） | 根 | 8 | 300 | 2400 |
| 2 | 地面箭头及非机动车标志 | 直行箭头 | 个 | 25 | 120 | 3000 |
| 单向转弯箭头 | 个 | 5 | 120 | 600 |
| 双向转弯箭头 | 个 | 3 | 120 | 360 |
| 标记 箭头 直行+单向转弯（6m）热熔型 | 个 | 9 | 120 | 1080 |
| 标记 箭头 直行+双向转弯（6m）热熔型 | 个 | 10 | 120 | 1200 |
| 字符、图型 热熔型“自行车 2.3\*1.4m” | ㎡ | 90.16 | 60 | 5409.6 |
| 3 | 斑马线 | 厚2mm,宽40cm，热熔反光，具体详见施工图 | ㎡ | 764.63 | 35 | 26762.05 |
| 4 | 车道标线 | 厚2mm,宽15cm，热熔反光 | m | 1208 | 6.5 | 7852 |
| 停止线 | 厚2mm,宽20cm，热熔反光 | m | 155.4 | 8.1 | 1258.74 |
| 5 | 原标线去除 | 路口渠化原标线高压水除线 | 项 | 5 | 1500 | 7500 |
| **三** | **电子警察系统** |  | 套 |  |  |  |
| 1 | 防护罩一体化电警抓拍单元 | 1. 900万像素生态相机，采用先进的图像融合技术，夜间无需使用白光爆闪灯,即可输出高质量全彩图像，有效解决夜间光污染 2. 在0.0001lx（F=0.95，快门40ms，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彩色，在0.00005lx（F=0.95，快门40ms，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3. ★具有5个485接口，6个232接口，其中包括4个485/232复用接口（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4. 支持导入普通监控视频进行二次分析（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5. ★支持平整度和后焦手动调整；（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6. 在静止场景下，图像质量无明显劣化条件下，设备采用H.264或H.265视频编码方式，当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后，码流可降低至未开启时的1/30以下 7. 支持扩展不同类型补光灯的功能，支持白光爆闪、红外爆闪、白光频闪、红外频闪等 8. ★支持1.1英寸传感器（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9. 支持OSD叠加功能，3种字体可选，图片上可叠加OSD黑边，OSD像素0~2048pixel可调 10. 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web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1-10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1. 支持350种车标识别，白天准确率≥98%，晚上准确率≥98% 12. 支持13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5% 13. 支持年检标志识别，白天准确率≥90%，晚上准确率≥90% 14.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样机能同时检测不少于11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10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5.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准确率≥99.9%，晚上准确率≥99.9%， 16. ★设备支持对道路上行人跨越防护栏行为进行检测抓拍（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7. 支持帧率1~50fps可调 18. 工作温度：-45℃~90℃，防护等级：IP67，支持在30V~315V供电的条件下正常工作 19.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12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套 | 16 | 13000 | 208000 |
| 2 | 高清镜头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合电子警察参数选配 | 套 | 16 | 800 | 12800 |
| 3 | LED补光灯 | 1. 数字式照度传感器，补光装置的发光方式宜采用频闪方式、脉冲方式或持续点亮方式，频闪方式补光装置的闪烁频率应大于等于50Hz 2. ★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点亮或者熄灭补光灯，环境亮度阀值10档可调（公安检测报告证明） 3. ★要求具备符合GB/T 37958-2019《视频监控系统主动照明部件光辐射安全要求》的检测报告，且不超过1类危险。（公安检测报告证明） 4. 在距补光灯20m处，亮度等级30、频闪频率100Hz时光斑的照度不得超过40lx 5. 支持远程控制亮度等级，亮度等级1~30级可设置 6. 支持通过特定摄像机远程控制补光灯亮度、熄灭及点亮 7. 频闪信号输出至LED灯板响应的时间≤45us； 8. 频闪频率：20、25、30、50、60、75、90、100、120Hz 9档可调，频闪脉宽1ms~6ms可调，频闪延时0ms~4ms可调； 9. 频闪信号输出至LED灯板响应的时间≤45us； 10. 色温范围3000k~5500k 11. 工作温度-40℃~80℃； 12. 电源额定电压；AC90v~284V,50HZ； 13. 外壳防护等级IP66 | 套 | 23 | 1150 | 26450 |
| 4 |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 1. 标配1个2T硬盘，支持4个SATA接口3.5" 4T硬盘； 2. ★接口检查：硬盘接口：4个，3.5英寸；一键复位按钮：1个，长按复位键可恢复系统到出厂默认配置；SIM卡槽:1个；天线接口:1个3G/4G模块天线接口、1个GPS模块天线接口；RS232串口：3个；RS485接口：4个；报警输入接口：4个；报警输出接口：4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状态指示灯:4个；USB3.0接口：2个；电源开关：1个；DC12V输出接口：1个。（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 支持视频接入和卡口合成两种工作模式切换，视频接入模式支持16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无图片合成功能，卡口合成模式支持12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同时支持图片合成； 4. 内置16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视频接入模式码流支持288Mbps，卡口合成模式码流支持240Mbps； 5. 支持1/2/3/4/5/6张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ID匹配、车牌匹配、先ID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多匹配方案独立设置，合成形状、顺序和特写图片序号可自定义设置； 6. ★关联合成功能：支持至多6个通道匹配并将匹配成功的图片进行编组或合成；支持驶入驶出匹配、三通道匹配、多通道关联匹配类型，支持ID匹配、车牌匹配、先ID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模糊匹配，辅助依据可选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支持合成顺序及特写图序号选择；（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7. 支持手动上传图片至平台和FTP服务器，通道、时间、图片类型可自定义设置； 8. 支持跨网段远程升级、配置前端摄像机； 9. 支持GPS/北斗功能； 10. 支持硬盘图片和录像配额比例设置，支持盘满循环覆盖； 11. 断网续传、自动注册、黑白名单导入导出、数据防删改功能； | 套 | 4 | 15800 | 63200 |
| 5 | 智能交通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1.支持16路信号灯状态输入，输入电压范围AC100V~AC270V，支持16路信号灯状态通断检测，具备对应指示灯显示  2.RS485口输出≥4路，RS232接口≥1路 2、RS485口输出≥4路，RS232接口≥1路 2、RS485口输出≥4路，RS232接口≥1路 3.具备八位拨码开关，支持红/绿灯信号检测模式切换，支持参数设置  4.支持8台设备串联使用，可同时检测128路信号灯状态输入的通断  5.功耗≤3W  6. 支持红/绿信号灯状态检测手动切换  7.工作温度-40℃~+80℃  8.具有16组红绿灯状态指示灯，当信号灯状态变化时，对应接入检测器的指示灯有相应变化  9.支持通过内部线路切换，切换额定输入电压DC12V/AC220V 10.红绿灯检测准确率100%  11.红绿灯检测时间<1ms  12.红绿灯上报时间<1s  13.电源适应性AC85V~AC265V内正常工作 | 套 | 4 | 3500 | 14000 |
| 6 | 电警设备杆件及基础 | 定制（参考：φ273\*10L型杆高6m，挑臂根据实际路口确定）含土方开挖、回填。 | 套 | 16 | 16000 | 256000 |
| 7 | 抱杆机箱 | 1、机箱整体采用无风扇结构设计，箱体外层采用双层优质PVC材料，内层采用全密封冷轧钢板喷塑、底部采用2mm厚304不锈钢，箱体具有防水、防尘、防高温、抗紫外线（防老化）、防盗、防锈、耐酸碱腐蚀等功能，箱体预留下进线，配有胶套保护，并喷涂公安要求的字样。 ★2、箱体外层材料应具备耐酸碱腐蚀功能，应达到拉伸强度MPa：≥25MPa，弯曲强度MPa：≥45(Mpa)，垂直燃烧级：V-0等指标。（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报告） ★3、应具备防高温功能，在夏天环境温度不超过40℃时，机箱内部环境温度应在58℃以下。（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报告） ★4、机箱防护等级应达到IP56。（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报告） 5、箱体尺寸应≥480mm\*450mm\*290mm（含帽檐），保证各项设备正常安置，箱体隔板应与挂箱材质一致，厚度≥1.0mm，保证承重，不弯曲。  6、箱体门采用锌合金铰链，箱门开启角度应大于90度。  7、应具有防盗功能，安装防水锁，所有锁芯应配统一钥匙。  8、箱门内侧粘密封条，并具有一定的厚度，保证箱门的密封性良好。 9、安装方式：箱体背面导轨＋抱箍。  10、箱体内部应提供漏电保护开关、自动重合闸、绕纤盘、接地铜排，并预留前端管理和网络设备（ONU或光端机）放置空间，内部隔板可自由调节。  11、自动重合闸主要参数：工作电压（VAC） 85～300；频率（Hz） 45/60；额定电流In(A) 30；电流保护 过流保护电流(A) 1.15In；短路动作电流 3In；过流断开动作时间 2s<t<3s；短路断开动作时间 ≤0.1s；漏电保护 漏电动作电流 30mA/50mA可调；漏电不动作电流 15mA；小电流漏电（≥30mA,<250mA）断开动作时间 ≤0.1s；大电流漏电(≥250mA)断开动作时间 ≤0.04s；电压保护 过压动作电压 ≥275V±10V；欠压动作电压 ≤150V±10V；过压、欠压断开时间 ≤3s；自动重合闸 自动重合闸次数 漏电、过流、短路、过、欠压故障3次；零火线接反故障无限次，故障未解除不合闸（可以根据要求调整）；自动重合闸时间 30秒/30分钟/60分钟（可以根据要求调整）。任一次自动重合闸成功10秒内没有故障，故障次数自动清零，下次故障又从第一次开始计算。经过连续三次合闸后故障仍然存在，则本产品将进入自锁状态，不再进行重合闸。  12、采用底部进线（4个至少∅25mm进线孔）。 | 套 | 16 | 2400 | 38400 |
| 8 | 控制机柜及基础 | 含空气开关、避雷器、导轨等，含土方开挖、回填。 | 套 | 5 | 2300 | 11500 |
| 9 | 8口交换机 | 非管理工业级交换机高性能交换机芯片，大缓存，视频无卡顿，准全金属外壳，全封闭防尘、宽温设计无网管，即插即用，支简化工程施工部署 | 台 | 15 | 550 | 8250 |
| 10 | 线缆 | RVV-3\*1.5 | 米 | 1200 | 10.68 | 12816 |
| 11 | 网线 | 室外防水UTP5E | 米 | 300 | 3.5 | 1050 |
| 12 | 光纤 | 室外单模4芯 | 米 | 1200 | 5 | 6000 |
| 13 | 光纤收发器 | 单模、10KM | 对 | 14 | 600 | 8400 |
| 14 | 租赁光纤点 | 五年 | 点 | 5 | 4500 | 22500 |
| 15 | 防雷系统 | 电源及信号防浪涌、接地、避雷针 | 套 | 5 | 1000 | 5000 |
| **四** | 总线接入 |  |  |  |  |  |
| 1 | 路口总电源线 | YJV-3\*6 （含接线盒等一切费用） | m | 1250 | 28 | 35000 |
| 2 | 路口总电源线保护管 | PE75（含沟槽挖填、基础等一切费用） | m | 1250 | 40 | 50000 |
| 3 | 路面拆除及修复 | 路面结构拆除、原样修复 | m2 | 325 | 200 | 65000 |
| 4 | 绿化带拆除修复 | 绿化带拆除、原样修复（不包括高2m以上苗木) | m2 | 300 | 160 | 48000 |
| **五** | **后端中心存储扩容** |  |  |  |  |  |
| 1 | 36盘位存储节点 | 1. 主处理器：高性能六核处理器； 2.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系统； 3. 高速缓存：16GB DDR4 主频2666MHz； 4. 网络接口：8个千兆数据电口； 5. 硬盘个数：标配内置 1块 2.5英寸 SATA 240G 企业级固态硬盘支持36个2.5"或3.5"的SATA硬盘或者SAS硬盘； 6. ★云存储支持全局一片云架构和运行管理。支持异地分布式一朵云统一架构部署，支持多地多机房部署，主中心和多个子中心之间紧密配合，对数据进行分层汇聚、逻辑统一、以及进行数据融合。支持各个中心之间互为备份和业务灾备、故障恢复自动进行数据回拷。支持基于“云+边+端”架构进行就近存储、智能分析、以及将非结构化数据统一汇总到中心云。通过一片云架构，做到统一异构硬件，分层解耦，实现对各类资源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分析、调度。（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7. ★同一套云存储系统，支持同时配置大容量视频专有存储池、高性能普通存储池，高性能图片专有存储池，高性能SSD加速存储池等多种存储池。每种存储均支持用户隔离、空间配额隔离、物理服务器隔离、支持异构服务器硬件。每种存储池内部均支持机架、数据节点、硬盘等三级冗余配置和数据读写，每级支持自动负载均衡。（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8. ★云存储在支持存储池、机架、节点、硬盘四级容错前提下，针对同一个用户下的不同存储池，支持配置存储池级的特定用户EC数据分片写入策略。同一个文件中的不同对象可以分布在该用户下的不同存储池中，并且采用不同的EC冗余存储模式。并且不同存储池内部的机架、数据节点同时支持N+M:b动态分片存储（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9. ★在一套云存储架构下，支持对云直存流媒体资源进行统一池化管理。同一个流媒体资源池内部自动进行负载均衡，支持流媒体分池故障隔离，最多支持划分20个流媒体资源池，最多支持20台流媒体服务异常情况下数据接入和数据存储功能正常，各个流媒体资源池内部自动异常接管，数据不丢失。支持按照厂商、视频和图片等业务类型、以及数据就近存储等多个维度，将前端点位进行流媒体分池接入、存储、转发和独立故障隔离。（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0. ★云存储支持N+M:K:X:Y:Z四级动态容错，其中X代表节点，Y代表机架，Z代表存储池，在硬盘、节点、机架、存储池的每一层级都支持N+M:K动态容错策略，每一层级扩容场景下，无需人工干预，全自动提升可靠性（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台 | 2 | 51500 | 103000 |
| 2 | 企业级6T硬盘 | 3.5英寸/6T/7200/256M/SATA 7\*24小时全天候运行 企业级硬盘 | 个 | 72 | 1700 | 122400 |
| **六** | **系统调试及辅材** |  |  |  |  |  |
| 1 | 系统调试 | 信号灯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后端机房接入及调试 | 路口 | 6 | 2000 | 12000 |
| 2 | 辅材 | 熔接盒、光跳线、补光灯控制线、同步线等实现系统功能零星材料 | 路口 | 6 | 500 | 3000 |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建设范围**

本次所采购设备拟在以下点位建设智能联网信号控制系统（包含信号灯建设）和高清电子警察（兼卡口功能）系统（以实际点位为准），各点安装内容以图纸或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性质 |
| 1 | 海润路、新园路和融合路交叉口 | 新增 |
| 2 | 海泽路和新平路交叉口 | 新增 |
| 3 | 海昌路和阳屿路交叉口 | 新增 |
| 4 | 海华路和横屿路交叉口 | 新增 |
| 5 | 海华路和新阳路交叉口 | 新增 |
| 6 | 海泽路与新业路交叉口 | 整改 |

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1. **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为采购方免费提供培训材料和技术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并能掌握系统的故障处理方法。培训地点，培训日期、参加培训人员、培训地点由采购人组织协调，中标人负责配合。

1. **验收要求**

1）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各种相关各阶段文档整理好装订提交，提交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并提交相关文档；

2）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应用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功能；

3）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1.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计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

（2）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本次项目采购的硬件设备自设备到货之日起需提供免费5年的原厂售后服务，系统软件部分自项目终验合格后免费提供5年的售后服务。

（3）免费维护期内，需满足按照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处置、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的维护时间要求，如远程服务无法及时解决，必须以上门方式提供维护。

（4）在项目验收后的免费维护期内，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

（三）、其他说明

**1、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供应商填报折扣率形式报价，今后按招标文件中各项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及各类杆件、管线等全部配套设施，已包含在报价中，项目正常的使用的各类设备、配件、管线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监控的标识标牌由供应商配备齐全，规格尺寸需满足采购人要求，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如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设备需变更的，则需双方协商（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设备价格）。

2、投标供应商需保证投标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供货时，采购人将进行如实核对，如查实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废除其中标人资格并有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本项目采购人将对到货设备进行严格验收，供应商投标文件偏离表中未注明偏离，但实际到货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做验收不通过处理，对此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并给予相应处罚；供应商到货及安装、退货等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慎重投标。

4、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等相关证明资料给予佐证。

5、本项目区域供电位置特殊，清单中已包含外接电源线路的额外清单，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报价，该项后期数量不再做调整。

6、整体系统性能：为了管理方便，本次建设的系统将更多的考虑和平阳交警大队原有系统的兼容、功能接入使用。

▲为了提高本次建设的高清电子警察系统的利用率，本次建设的高清电子警察系统除了要实现电子警察系统功能外，还必须能够与该设备路口所使用的智能联网信号控制设备实现对接，如遇有对接接入技术性问题或费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本次建设的远程联网信号控制系统必须能够与平阳县交警大队信号控制平台实现对接，平台接入遇有技术性问题或费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本次建设的高清卡口抓拍系统、高清电子警察系统（兼卡口功能）、高清违停抓拍系统必须能够与温州交警支队非现场执法平台、温州市平阳县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控制平台实现对接，高清诱导系统、后端中心扩容设备必须能够与温州市平阳县交警大队智能交通控制平台实现对接，平台接入遇有技术性问题或费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本项目需接入平阳县交警大队，接入过程中需要的设备及光纤等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7、供应商所提供的监控系统、后端存储系统必须取得公安部检测报告；中标供应商需在签合同前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明，原装正品证明（原厂商出具的质保函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以上证明及质保函，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予以处罚。

8、供应商须自行勘查现场，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施工等，本项目涉及的辅材、装修材料（包括清单中可能遗漏或不足的材料）均采用包干方式进行发包，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9、供应商中标后应在工程所在地设立服务网点。

（四）、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除特殊注明外，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为5年；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1.3、质保期内，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如果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则提供同样备机供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

1.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保函），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20%，项目安装完毕通过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并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留5%作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及各类杆件、管线等配套设施；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系统软硬件升级，整个系统的集成，各个相关单位的接入；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软硬件系统调整、配置和调试、维护。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必须投全部货物，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供应商填报折扣率形式报价，今后按各项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最高限价283.019万元。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8、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只需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file:///D:\\平阳2019年\\平阳县卫生健康局平阳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偿机制改革绩效考核信息系统\\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1、**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3、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封面**

**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9）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2-9项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

2) 开标一览表

3）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4）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3）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 投标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7）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8） 供应商认证证书、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如有则提供）；

9）供应商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10）投标产品的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11）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配置、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及产品样本图册（包括配置、部件来源说明等）（如果资料提供不全或完全抄袭招标文件，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12）项目方案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14）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15）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签字确认（10分钟内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本项目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1400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需在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bookmark0)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98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98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能如期完成本项目整体建设等服务要求并交付使用的，乙方需承担采购方的所有损失。延期在10天（含）内按照每超过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进行计算，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延期超过10天，中标供应商除需按照合同总价的5%支付赔偿金外，同时按照每超过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进行计算，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直至合同履行完成。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平阳滨海新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批）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PYCG220906061**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平阳滨海新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PYCG220906061）**的国企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平阳滨海新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PYCG220906061）**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4.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我方在参加**平阳滨海新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PYCG220906061）**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平阳滨海新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PYCG220906061）**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9没有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2.1 “报价文件”封面

平阳滨海新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批）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PYCG220906061**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2.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PYCG220906061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折扣率 | **备注** |
| 平阳滨海新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批） | % | 投标折扣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材料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税金、安装施工、调试费、人工费、验收费等（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2、▲结算方式：按各项单价最高限价（元）×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4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本表为质保期满后供设备使用两年的必备的零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报价表。由投标商填写，费用不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也作为质保期满后采购人选购零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依据。

2.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平阳滨海新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批）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PYCG220906061**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3.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3.3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PYCG220906061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3.4投标函 投 标 函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3.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3.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3.7.1 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不填写此表，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

3.7.2 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不填写此表，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

**3.8 供应商自2019年0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3.9 投标产品的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产品的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10质量服务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对 （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人，将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或货物）都是质量合格的；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内，对有质量问题的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无条件技术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招标方与中标方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标，资格审核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开启**。**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资格审核资料部分及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资格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技术资信及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

第二步：公布资格审核情况及技术资信标得分，开启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则本项目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认证情况 | 6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2 |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 | 3 | 投标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资料不能体现类似业绩内容的还须另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证书需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具备1种证书得1分，全部具备得5分。  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及近3个月连续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证书需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网络工程师证书（证书需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证书需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每具备1种证书得1分，全部具备得4分。  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及近3个月连续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项目班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具有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应用电子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每提供1种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同一个人具有多种证书的，按一种证书来计算。）  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及近3个月连续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20 | 根据所投产品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给予评分。  1、加★性能及技术指标等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总分20完为止。（已标明提供相关资料的按要求执行，未标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公安检测报告、产品参数说明书、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资料供评委评审，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6 | 根据所投产品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给予评分。  2、非★性能及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6-3分；基本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3-1分；部分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1-0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参数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评审，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5 | 系统对接及项目实施准备 | 5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和使用单位原来使用的相关系统平台的对接实现方案以及针对本次建设内容的实施准备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4分；基本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2分；部分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0分。 |
| 6 | 安全、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6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6-4分；基本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2分；部分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0分。 |
| 7 | 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6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6-4分；基本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2分；部分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0分。 |
| 8 | 服务保障措施 | 6 | 根据投标供应商为保障本项目的供货保障、售后服务质量，缩短故障响应时间所做的各项措施及相关资料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6-4分；基本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2分；部分满足要求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0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平阳滨海新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批）（采购编号：PYCG220906061）国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国企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15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150016428@qq.com。**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